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修改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供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如屬H股股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或(如屬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主席函件</b>	
緒言 .....	3
修改購股權計劃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	5
臨時股東大會 .....	6
推薦意見 .....	6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董事所組成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信祥博士，主席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張延女士，行政副總裁

吳波博士，行政副總裁

高峰倩先生#

李擘先生#

左風先生#

樊大志先生#

歐群先生#

戚其功先生#

潘家任先生#

梁眉女士#

黃英豪先生\*

伍健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郵編100036號

西三環中路11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樓

3705-6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郵編100083

海淀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

敬啟者：

修改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大會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 主席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總共可認購最多達70,472,92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9.1%，至今此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可認購6,370,810股H股的購股權已告失效，並已予以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無效，不可按此再發行購股權。至今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限額的詳情，好讓閣下作出明智的投票決定。

### 修改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建議對購股權計劃進行若干修改。修改購股權計劃的建議，詳載於本通函第7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第3(A)項決議案。此等修改包括：

- (i) 擴大購股權計劃1(A)條中有資格成為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人士的類別，使之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對發展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前任董事及前任監事以及顧問；
- (ii) 修改8(A)條，使之更明確地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購股權計劃乃必要之事。根據現時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必須為本公司僱員。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未能將購股權授予對本公司有貢獻而並非僱員的人士，例如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建議修改購股權計劃1(A)條，乃為了擴大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的範圍。至於其他修改，由於有助明確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的引用，此等修改可促進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工作。董事會認為，修改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的購股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中已失效的購股權）一旦悉數行使，所發行的H股總數限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並無任何已發行H股，因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舉不可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10%的一般限額可隨時「更新」，只要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一旦悉數行使，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即可。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已註銷和已失效的購股權）並不列入計算經「更新」的10%一般限額之內。除非10%一般限額獲得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不可授出購股權。鑒於本公司擬於不久的將來再次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希望借此機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將現時10%的一般限額「更新」。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計算（即774,498,000股H股），同時假設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前不再發行H股，董事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最多可認購77,449,800股H股。

10%一般限額的更新，須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更新後的限額所授出的購股權經行使後所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舉可讓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加計劃成為承授人的人士發行購股權，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努力。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更新」後的限額所授出的購股權經行使後所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

## 主席函件

---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會上將動議股東酌情考慮通過決議案，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臨時股東大會上亦會動議重選行將退任的董事。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謹請閣下按其上印有的指示將表格填妥，H股股東請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091-5室，內資股股東請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修改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各位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B) 推選本公司股東提名之新人出任董事(如有)；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 (A) 重選本公司退任監事；  
  
(B) 推選本公司股東提名之新人出任監事(如有)；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之酬金。
3.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名稱由「僱員購股權計劃」改為「購股權計劃」，並以「購股權計劃」取代於1(A)條項下「計劃」之定義中所有出現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字眼；
  - (ii) 以下列定義取代第1(A)條之「僱員」定義：

「合資格人士」 經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發展有所貢獻之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執行及非執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行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前任董事、前任  
監事及前任高級職員以及顧問；

(iii) 購股權計劃內出現之「僱員」字眼改為「合資格人士」，但第6(E)(ii)條及7(v)、(vi)及(vii)條則除外；

(iv) 以下段取代第8(A)全條：

「倘符合第9條規定，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H股最多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之百分之三十。」

(B)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份)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可最多達10%限額(定義見下文)並經購股權計劃更新)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有關批授或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所配發或發行之H股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10%(「**10%限額**」)，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最多達10%限額之H股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凡可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可書面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派人為法人，則必須蓋章或由一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如屬H股股東）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或（如屬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e) 擬出席大會之股份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交回（如屬H股股東）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或（如屬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可以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方式交回。